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1、回购对象：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3、回购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520577

邮箱：zlg@dareway.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300 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